一、办理美国签证面谈时需递交的材料

1. 护照
2. 外交部出具的照会
3. DS-160表
4. 邀请函、行程安排
5. 5\*5白底照片一张
6. 面谈预约单
7. 英文简历

备注：实际面谈过程中，签证官会根据主管判断，要求本人补充一些其他材料，如工作证明等，一般情况下签证官会提供邮箱，面谈后按要求将补充材料发邮箱即可。

出境时：

1. 出境前如实B1/B2 十年签需要在EVS进行登记
2. 出境时请随身携带邀请函

二、美国签证领事官员面谈的重点主要是为了确认以下两点：

1、资格真实性——团员本人是否与邀请信名单相符，是否事实上再所列的单位工作，其职务、专业水平和学历学位是否于访美目的相符。

2、非移民性——主要是为了了解团员本人在中国的工作和家庭背景，以确认团员在中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从而不存在滞留不归的可能性。

3、面试者的可靠性，答问是否诚实，态度是否诚恳，专业是否合适。

三、面谈注意要点：

1、要明确出访目的、出访主题和内容、出访时间和地点、中美主办单位。

2、服装要整齐干净，西装领带要合适。

3、态度友好，不卑不亢，不要犹豫不决，想好再答，语气坚定有信心。

4、对手中的资料熟悉，配合答问及时提供资料。

据美驻华使馆反映，一些因公出国团组对出访任务缺乏了解，导致拒签。因此提醒赴美驻华使馆面谈的中方因公团组注意：赴使馆面谈人员应了解出访目的、访问城市、日程安排等与出访相关的情况；如实回答美方签证官的提问；尽量按照美方同意的面谈和取指纹时间前往。

此外，出国参展团组应提供摊位证明、付费凭证、展品已运出的有关证明等；执行合同的团组应提供合同副本、往来传真及函件等；申请J—1签证的培训团组要有邀请方提供的DS—2019表原件（本人签名）、填写DS—158表及中英文13项问题表；申请P--3类演出类签证的要有邀请方提供的I—797表等。